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鉴于目前公司已将该事项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已发生变化。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设置,构建合理高效的分层决策体系,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6,869,310 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再就注册资本总额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8,523,492 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再就注册资本总额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6,869,31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8,523,49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修订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